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2022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2022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东湾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南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立德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成路北侧的土地3.4416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东湾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槐南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立德经联社农民集体、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位于金鸿公路东侧、金成路北侧的土地3.4416公顷，作为我区储备土地，拟用于城市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集体土地2.4202公顷，其中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2.4202公顷，地类为农用地1.0529公顷（耕地0.6850公顷、林地0.0716公顷、其他农用地0.2963公顷）、建设用地1.3673公顷、拟征收莲下镇集体土地1.0214公顷，其中东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0008公顷、槐南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0108公顷、立德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2230公顷、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7868公顷，地类为农用地1.0206公顷（草地0.1363公顷、

其他农用地0.8843公顷）、建设用地0.0008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1106.2794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2.4202公顷、莲下镇东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0008公顷、莲下镇槐南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0108公顷、莲下镇立德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2230公顷、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7868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235.3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分别为569.5941万元、0.1883万元、2.5418万元、52.4830万元、185.1734万元。由莲上镇永新经济联合社和莲下镇东湾经济联合社、槐南经济联合社、立德经联社、南湾经联社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2.4202公顷、莲下镇东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0008公顷、莲下镇槐南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0108公顷、莲下镇立德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2230公顷、莲下镇南湾经联社农民集体土地0.7868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莲上镇永新经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0.3630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208.3620万元；莲下镇东湾经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0.0001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0.0574万元；莲下镇槐南经

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0.0016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0.9184万元；莲下镇立德经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0.0335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19.2290万元；莲下镇南湾经联社留用地安置面积0.1180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67.732万元，本批次征收莲上镇永新经联社、莲下镇东湾经联社、莲下镇槐南经联社、莲下镇立德经联社、莲下镇南湾经联社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总额为296.2988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2年11月15日